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7
第二节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

所律师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

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0.48万元、8,136.15万元与10,248.87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881.8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75%、52.21%、30.26%及34.17%，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

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87万元、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及-25,132.73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635号、[2021]6868号、[2023]4942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68,620.76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810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6,661,246	-
3	复星投资	5.40	5,706,789	-
4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
5	金浦投资	3.00	3,168,000	-
6	胡小艳	2.96	3,123,650	-
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34	1,418,00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1,400,000	-
9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95	1,004,700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1,000,0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81,210.00	52.73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81,210.00	52.73
首发前限售股	54,676,510.00	51.7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004,700.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18,790.00	47.27
三、总股本	105,600,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提供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139.23	118,009.76	85,343.55	75,717.57
营业收入总额	69,299.81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77%	99.26%	99.14%	99.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3年4月至6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复星投资	5.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4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华康医疗	25,000	最高额保证	2023.5.15	2024.4.24	否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医疗	医疗废水管路的通气管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29307.5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2	湖北菲戈特	一种手动气密封门	实用新型	ZL202223228414.9	2022.12.2-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3	湖北菲戈特	一种内置保温柜的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846207.3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81.33	164.17	17.16
运输设备	1,519.50	674.29	845.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9.09	807.86	1,081.23
合计	10,724.52	3,176.96	7,547.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4家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华康	5,000	185
2	华康软件	500	5
3	湖北菲浠特	200	200
4	武汉华思康	200	150

除上述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聚喆晟企业管	华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52 号古北	436.7	86,157.00 元/月	2023.6.1-2026.5.31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理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	财富中心1期古北大厦 1205 户				场所
2	昆明巨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欣都龙城5栋3705房	220	14,850元/月	2023.6.1-2024.5.30	办公场所
3	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1-1403-324	30	14,980元/2年	2023.6.11-2025.6.10	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4	长沙邦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7栋712室	-	1,600元/年	2023.6.1-2024.6.1	湖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注：发行人与武汉市一览网络有限公司、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租房合同已于2023年6月提前退租。

2.发行人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徐萍	华康医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717号金都华庭(洪广富苑)A单元12层3室	112.08	2,800元/月	2023.5.8-2024.5.7	宿舍
2	中电光谷	华	湖北省武汉市江	-	房租	2023.5.30-2023.8.29	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康医疗	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C5栋一单元633、632、631、630四间房屋		1,450元/间/月 物业管理费50元/间/月,网络开通费108元/间		舍
3	中电光谷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C5栋一单元636房屋	-		2023.5.16-2023.8.15	宿舍
4	中电光谷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C5栋一单元637、635两间房屋	-		2023.5.10-2023.8.9	宿舍
5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3间	50	800元/月/间	2023.6.13-2023.10.12	宿舍
6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1间	75	800元/月/间	2023.6.29-2023.10.28	宿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 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WH06(融资)20230005	12,500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023.4.28-2026.4.28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M23017)	5,000	2023.5.16-2024.5.16	个人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最高保A101M23017、最高保A101M23017-1)
2	华康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0610120230030)	5,000	2023.5.31-2024.5.31	信用	-

2.重大业务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10,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客户	承包方/供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华康医疗	28,721.2	①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工程系统; ②大楼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以上两部分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保。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康医疗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院综合楼气动物流专项设备工程采购及安装技术服务合同》	气动物流系统	1,225.2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119,151.94 元。其中, 账面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10,065,936.27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7.66%,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至2年	23.68%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2,654,046.15	2年至3年	12.57%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7,567.00	1年以内	6.62%
4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保证金	514,323.12	2-3年 56,000 5年以上 458,323.12	2.44%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37%
合计			10,065,936.27	-	47.66%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417,566.07元,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或公告并按期召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税务登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 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92.62万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 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 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

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1,73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0,574.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28.23%,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和 4.00%,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25.26%、20.13%、22.44%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发行人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9）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

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90.98	5.18	65.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035.74	1.49	113.03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178.06	1.70	107.81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511.97	0.74	6.31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355.18	0.51	0.09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349.94	0.50	93.19	651.74	0.55	31.37
其他	894.97	1.29	26.78	970.10	0.82	40.17
合计	7,916.83	11.42	60.10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注：2023年1-6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650.33万元、7,338.61万元、11,236.01万元和7,916.8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8.53%、9.45%和11.42%，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4.40%、4.94%和6.24%，2023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受季节性影响，2023年1-6月收入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480.73万元、3,548.78万元、5,360.80万元和3,590.98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3.05%、51.06%和65.62%。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网点建设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新设营销及运维中心14处，销售人员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人)	462	36.28	373	48.61	251	34.95	186
	薪酬金额(万元)	3,590.98	65.62	5,360.80	51.06	3,548.78	43.05	2,480.73

注：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438.98万元、424.02万元、1,051.03万元和1,035.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49%、0.88%和1.49%。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及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支出，报告期

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已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2021年广告宣传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展会参加人数相对较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2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2022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2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2023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成都举办了大型展会。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579.20万元、951.09万元、1,627.71万元和1,178.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6%、1.10%、1.37%和1.70%。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考察优质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1,178.06	107.81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101,118.24	80.83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项目中标金额均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中标金额低于2020年,主要由于2020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当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591.05万元、799.72万元、

817.85万元和511.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93%、0.69%和0.74%,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逐年增长;同时由于运营网点的不断增加,人员属地化服务增多,导致差旅费占比总体下降,具有合理性。

(5) 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由中标服务费与其他投标费(包括中标项目和未中标项目)构成,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投标费用金额分别为386.93万元、426.79万元、756.78万元和355.18万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费用占公司投标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89%、76.80%、80.86%和83.2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情况与中标服务费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中标金额	101,118.24	80.83%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中标服务费	295.53	-5.15%	611.92	86.70%	327.77	-2.51%	336.20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服务费分别为336.20万元、327.77万元、611.92万元、295.53万元,2020年至2022年中标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变动合理。2023年1-6月中标服务费较上年同比降低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2023年1-6月期间中标的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服务费由院方承担。

(6) 售后维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303.01万元、496.11万元、651.74万元和349.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0%、0.58%、0.55%和0.50%。公司售后维保费按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6%计提预计负

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942.39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15,922.60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2,298.42	4,612.92	3,994.84	3,817.18
平均值	6,387.80	13,396.76	13,350.28	13,122.63
本公司	7,916.83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1.57%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9.61%	9.21%	9.82%	8.28%
港通医疗	6.69%	6.00%	5.86%	6.79%
平均值	5.96%	5.71%	6.16%	6.34%
本公司	11.42%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

量有所增长，营销及运维中心房租也有所增加，且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导致 2023 年 1-6 月收入占比较低，拉高了公司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1-6月，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0.79%和0.91%，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4.51%和5.18%，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0.20%和0.13%，低于发行人的0.78%、0.93%、0.69%和0.74%；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0.15%和0.11%，低于发行人的0.76%、1.10%、1.37%和1.70%。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64.67%和64.35%，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37.78%和68.53%，总体低于尚荣医疗。2023年1-6月，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收入多集中在三、四季度确认所致。

(2) 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 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6%、4.12%和 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 5.01%、6.29%和 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 2020 年至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4%、22.84%和 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6%，而

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收入增长 38.12%, 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 0.37%, 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 0.39%。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达实智能, 主要系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高于达实智能的 0.17%。

(3) 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 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港通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2.25%、2.30%和 2.53%, 低于发行人的 3.26%、4.12%、4.51%和 5.18%; 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3%、0.63%、0.40%和 0.46%, 低于发行人的 0.78%、0.93%、0.69%和 0.74%; 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9%、0.54%、0.55%和 0.60%, 低于发行人的 0.76%、1.10%、1.37%和 1.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 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 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 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 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要求开展延期申请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

标准未发生变化。

2.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57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57家分包商均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2020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92.21
2021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51.0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42.14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2.61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1.10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0.79
	合计			16,791.18	30.94	97.65
2022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40.13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3.43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3.07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1.83
	合计			24,447.57	30.88	89.76
2023 年 1-6 月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707.31	19.57	55.35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948.11	9.98	28.21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62.18	2.34	6.6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4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3.07	0.81	2.30
	5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专业分包	345.68	0.70	1.97
		合计		16,566.35	33.40	94.46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97.65%、89.76和94.46%,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修正)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修正)的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

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3)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违反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及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生变化。

5.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包人、施工分包单位之间签订相关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约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的案件,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财务支出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专门、专业和规范化的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均具有必要资质、认证;发行人施工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划分也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北菲戈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湖北菲戈特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属功能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能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2.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医疗净化系统实施和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客户均为机构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大部分情况下,在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阶段,公司就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嵌入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公司通过该平台进行医用净化环境的监测和维保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在注册时仅需获取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该部分信息系日常进行客户维护所需的基本信息。平台在使用时主要对医院的科室(手术室等)进行温度、湿度、漏水点位、启停状态、是否存在故障等指标进行监测,对客户报修、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监测等信息进行记录。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实现升级后,预计拟新增指标监测出现异常后的报警系统、新增医疗洁净度等监测指标、新增3DBIM系统及售后运维系统的优化。无论平台升级前后,在进行指标监测和维保记录时

都会获取客户的数据，该部分数据系客户日常经营、维保所必须的数据，且客户需要基于这些数据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租用了阿里云服务器进行相关数据的存储，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企业内部管理、耗材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认证，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_____
夏 少 林

刘 苑 玲

年 月 日